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邱芳怡即承昇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彭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5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應再補繳5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